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月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黄志龙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黄志龙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候选董秘资格备案,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1502051

传真:010-80828823

电子邮箱:rk@rockontrol.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嘉创路10号院6号楼1层、2层、3层

邮编:101111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附件:黄志龙先生简历

黄志龙,男,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兰州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本科学历。2003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黄志龙先生通过持有共青城华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18%股权间接持有公司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84,593股,持股比例0.368%。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1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原北京罗克佳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原北京罗克佳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净资产整体折股进行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26666179557。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原北京罗克佳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原北京罗克佳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净资产整体折股进行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26666179557。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嘉创路10号院6号楼1层、2层、3层,邮编101111	公司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京通街9号205,邮编101111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四条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销售专用设备、机械设备;机械设备研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产品设计;经营电信业务;工程设计;工程勘探;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数据处理;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运行维护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委托加工汽车配件;销售汽车、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设项目工程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工程勘探、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销售专用设备、机械设备;机械设备研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产品设计;经营电信业务;工程设计;工程勘探;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数据处理;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运行维护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委托加工汽车配件;销售汽车、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设项目工程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工程勘探、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非公允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有关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有关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则对审议事项和审议事项相关标准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则对审议事项和审议事项相关标准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前款第(六)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审议事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前款第(六)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审议事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期限和会议召集人;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期限和会议召集人;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公司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30%以上的,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的,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在任董事出现本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在任董事出现本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和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董事亲自出席和受委托出席的情况; (四)会议审议的提案、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2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2月14日14 点0 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佳华街8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2月14日

至2022年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51	佳华科技	2022/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2月10日9: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2年2月10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嘉创路10号6号楼佳华科技。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异地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者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信函或者传真上面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1或者2中需要的资料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嘉创路10号6号楼佳华科技

邮编:101111

电话:010-61502051

传真:010-80828823

联系人:成俊敏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通州区嘉创路10号院6号楼1层、2层、3层"变更为"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京通街9号205"。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790.90万元至-9,193.93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减少26,888.66万元至31,485.63万元,同比下降151.96%至177.94%。

● 预计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335.46万元至-10,890.31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减少25,123.42万元至30,568.57万元,同比下降176.51%至214.7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790.90万元至-9,193.93万元。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335.46万元至-10,890.31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694.73万元。

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233.11万元。

三、本期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

(一)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2021年11月,公司分别与宁波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及哈尔滨综合保税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解除了《购销(加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在解除协议前公司考虑到留置原材料的专用性及预计销售情况,初步判断该债权对应的留置原材料预期现金流发生了重大变化,因此,公司对该等债权以留置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为限确认了预期信用损失,同时终止确认该等债权,并按照留置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确认为存货进行核算。

由于该等原材料的专用性,其可变现净值的获取存在较大的估计判断,公司计划聘请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此外,公司某客户出具的票据到期未兑付,于报告期末对该客户应收款项单独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二)收入下降

公司主要从事物联网大数据业务,现处于项目型向平台型过渡转型阶段,本阶段部分业务属于项目建设型业务,容易形成阶段性业绩波动,且本年度受疫情影响,智慧城市业务的部分项目周期延长且签单量减少,对公司业务拓展和整体毛利率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伴随着国家全面进入十四五发展阶段及疫情的逐步消退,国家重点布局的大数据产业、碳达峰碳中和、节能降碳等政策的深入执行,应用物联网技术统计监测数据将进入集成创新、快速发展、深度应用、结构优化的能力建设新时代,公司在大数据产业方面布局研发的智能感知终端、海东青时序数据库、云链共享平台、碳链等系列产品将迎来更多的发展机遇。本报告期内公司布局的双碳相关产品,已经进入试用及功能验证阶段,并获得客户的初步认可,为应对双碳政策的快速落地,打下良好的基础。

(三)费用增加

为把握市场机会,跟上"十四五"的建设发展步伐,增强技术储备,抢占未来行业领域先机,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双碳领域的竞争力,2021年度公司加大了双碳业务方面的研发投入和人才队伍建设力度。

1. 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组建成立了低碳发展中心,主要负责低碳系列产品的规划、设计、研发及市场资源整合,研发出了"碳链"系列产品,包含环境温室气体监测终端设备、政府端双碳信息化服务平台、企业端碳资产管理平台、双碳云图等软件产品。为公司未来的价值创造和快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2. 人才队伍建设

随着物联网技术的不断突破,行业发展和变革的加速推进,市场对于物联网技术的应用需求也不断增强,要求实体必须根据市场变化持续创新、开展新技术的研发,为把握市场机会,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技术研发人员的投入,致使成本增加。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年度经营情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 1月 29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5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35,000万元到-165,000万元。

●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000万元到-128,000万元。

●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0,000万元到-13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35,000万元到-165,000万元。

2、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000万元到-128,000万元。

3、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0,000万元到-130,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298.93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948.24万元。

3、每股收益:0.95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是今年整体猪价对比去年大幅下跌,饲料原料上涨,公司生猪产业处于较快发展过程中,养殖产能未全部达产,固定费用分摊多,导致短期成本高,养殖板块大幅亏损;本期淘汰低效母猪数量偏多,淘汰损失较大;二是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坏账准备及业绩补偿款约4.6亿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度报告为准;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非洲猪瘟等疫病风险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6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逵泉(兴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拟向公司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参与设立的逵泉(兴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拟以人民币6,000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增资情况概述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傲农")拟引进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逵泉(兴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逵泉基金")拟投资6,000万元对江苏傲农进行增资,其中2,75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3,25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江苏傲农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持股比例为76.1905%、逵泉基金持股比例为23.8095%。

公司目前为逵泉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逵泉基金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江苏傲农进行增资扩股未超出公司经营层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协议其他各方基本情况

1、增资主体逵泉基金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逵泉(兴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原名称为:逵泉(兴化)乡村振兴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021年7月9日变更为现名称)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兴化市北小街10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嘉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深圳嘉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11月11日变更为现名称)

成立日期:2021年4月2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已实缴出资占认缴出资的比例	已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江苏嘉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300	70.00%	210.00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	7,500	5.00%	375.00
泰州市兴化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	7,500	70.00%	5,250.00
兴化市财政局	有限合伙人	10%	3,000	5.00%	150.00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	6,000	70.00%	4,200.00
广东省奥帝龙酒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	5,700	70.00%	3,990.00
合计	-	100%	30,000	47.25%	14,175.00

注:上述已实缴出资金额为截至2022年1月26日的实缴情况。

逵泉基金已于2021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0,241.90万元、净资产10,241.90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3.1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逵泉基金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吴有林

吴有林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对本次投资协议下逵泉基金享有的回购权提供担保,以及对目标公司江苏傲农在投资协议项下所有的责任和义务向投资方逵泉基金承担连带责任。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仲伟迎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8,8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金鸡湖路9号

经营范围:生物制品的研发;饲料生产、加工、销售;初级农产品、兽药、生猪销售;粮食收购、销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目前股东情况: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本次江苏傲农增资扩股后,江苏傲农的注册资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扩股前		增资扩股后	
	出资	比例	出资	比例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00	100%	8,800	76.1905%
逵泉(兴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2,750	23.8095%
合计	8,800	100.00%	11,550	100.00%

江苏傲农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1.9.30		2021年1-9月		2020.12.31		2020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6,499.49	7,932.61	12,145.59	177.49	15,550.45	7,756.12	13,631.87	-950.58

注:2020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9月末数据未经审计。

江苏傲农系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万吨水产饲料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6,300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项目于2021年4月开始投产,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1年9月15日注销。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1、投资方:逵泉(兴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目标公司:江苏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控股股东(简称"控股股东"):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实际控制人:吴有林

(二)投资安排

1、投资方同意向目标公司提供共计人民币陆仟万元整(RMB60,000,000.00)的股权投资。6,000万元的投资款中的2,75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3,25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投资方占目标公司的股权为23.8095%。

2、投资用途:本次投资不得用于除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以外的其他用途。

(三)交割后安排

1、目标公司及控股股东特此向投资方承诺:确保目标公司继续合法经营;将投资方所投资的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目标公司及控股股东应积极讨论目标公司整合水产业务的方案,并尽最大商业努力促成业务整合。

2、投资方有权向目标公司董事会委派1名董事。

(四)业绩承诺及估值调整

1、目标公司承诺目标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800万元、1500万元、2500万元。

2、若目标公司在2022年、2023年、2024年期间累计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4800万元的承诺业绩,则投资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对该会计年度实际业绩低于承诺业绩的部分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或以股权补偿,以确保补偿后目标公司的投资估值相对于上年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倍数不高于补偿前的目标公司投资估值相对于上年承诺业绩的倍数。若最终投资方与目标公司或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无法就估值调整达成一致意见,投资方可以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行使回购权。

(五)回购权

在投资方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后,若出现协议约定的相关情形(含目标公司未能在本次交易交割日起五年内实现新三板挂牌(精选层)或合格上市;或投资方在本次交割日起五年内未完成股权转让等方式的退出;或,目标公司在2022年、2023年、2024年期间累计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4800万元的承诺业绩;或,目标公司与投资方就目标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审计结果存在争议且最终未能就相关投资估值达成一致意见等)时,投资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届时的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回购价款等于本次投资总价款与回购利息之和,其中:回购利息以本次投资总价款为本金,按照每年6.5%(单利)的利率计算;如当年投资方从目标公司实际获得了分红款,则回购价款扣除当年投资方实际收到的分红款。回购利息的计算期间自本次交易交割日起至回购价款实际到达投资方指定银行账户之日止。

吴有林先生对本条约定的回购义务提供担保。

(六)其他约定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对目标公司在本协议及任何补充协议项下所有的责任和义务向投资方承担连带责任。

(七)违约责任

如投资方决定行使本协议所述的回购权,而回购受让方没有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回购价款的,则构成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延迟履行支付义务;每延迟一日,控股股东应当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但延迟履行违约金以逾期支付金额的20%为上限。

对于因本协议约定的事项使得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承受或发生的所有负债、损失、损害、权利主张、费用和开支、利息、裁决、判决和罚金(包括律师和顾问的付费和开支等)(以下简称"损失"),目标公司和控股股东应共同和连带地向投资方作出赔偿,并使投资方获得的赔偿相当于使投资方或任何集团公司回到假设未发生该等事项的状态而所需的补偿额。

(八)争议解决

各方之间产生的所有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若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的,均应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

(九)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生效。

五、本次增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增资扩股目的主要是为了进一步拓展水产饲料板块的业务,同时增强子公司资金实力,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子公司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子公司业务发展,进而提升上市公司业绩。

本次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对江苏傲农仍具有控制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六、风险提示

饲料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本次子公司江苏傲农进行增资扩股有助于进一步提升竞争实力,由于子公司实际经营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经营管理、产业链上下游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仍可能面临经营效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2-007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公司预计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9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3.44%左右。

2、公司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7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6,648.86万元左右。

3、公司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4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增加5,372.72万元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48.8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27.28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统筹布局量子信息产业,以量子通信为核心,不断拓展量子计算等科研仪器产品,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3.44%左右;但因销售产品结构有所变化,产品毛利率较同期有所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预计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1,930.00万元左右(属于经常性损益)。

3、报告期内,因市场销售回款整体不及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2,000.00万元左右。

4、报告期内,因被投资单位南京易科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营亏损,公司确认投资收益-1,000.00万元左右。

5、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资产处置等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同比减少2,100.00万元左右。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2-002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00万元到-6,500万元;预计2021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000万元到-9,000万元。

●公司本次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重塑品牌战略,广告宣传及会议推广费用投入较大所致。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00万元到-6,500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000万元到-9,000万元。

3、本期业绩预告为本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30.88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31.35万元。

2、每股收益:0.05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1年度公司重塑椰岛品牌,稳步推进鹿龟酒、海王酒和白酒的战略布局,通过各种广告宣传及会议推广等形式加大对产品及品牌的宣传力度,当期产生的广告及会议推广费较大,但产品的市场效益存在滞后性,故本年度产生较大经营亏损。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22-001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5,500.00万元到-18,500.00万元。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影响后,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00.00万元到-21,0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00.00万元到-18,500.00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000.00万元到-21,000.00万元。

3.本次预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40.61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377.36万元

(二)每股收益:0.11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次业绩预亏主要原因是公司白酒产品结构处于调整期,次高端产品销售占比较低,综合销售毛利较低。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2-007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4,000万元-15,000万元	亏损:6,02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亏:132.48%-149.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4,600万元-15,600万元	亏损:7,01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亏:108.07%-122.32%	
营业收入	11,000万元-12,000万元	18,828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0,500万元-11,500万元	18,63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70元/股-0.182元/股	亏损:0.07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1年度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主营业务土地出让较少,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预计资产减值约5000万元左右,导致2020年度业绩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1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2-002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V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8,100万元-10,500万元	盈利:27,889.6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8,400万元-10,800万元	盈利:28,164.1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645元/股-0.0836元/股	盈利:0.221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已开发产品大部分已销售,报告期内仅剩余少量在售;因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供应链业务及电缆业务毛利率偏低。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业绩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01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计下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12月

2、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下降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0年1-12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同比下降70%(对应21.23亿元)~90%(对应7.08亿元)	盈利70.78亿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同比下降65%(对应19.78亿元)~90%(对应5.65亿元)	盈利56.45亿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同比下降70%(对应0.56元/股)~90%(对应0.19元/股)	盈利1.8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就本次业绩预计内容公司与年度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最终业绩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由于政策调控、市场调整和疫情等原因,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加大了现房库存的去化,这些当期销售当期确认收入的资源降低了公司的盈利。同时,受行业风险扩散的影响,公司费用率增加,并预计将增加各项应收款项风险准备。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21年度实际业绩以2021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